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以實物分派的方式派付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股份 之特別中期股息

茲提述(1)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實物分派(「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協鑫新能源」)的普通股(「實物分派股份」)作為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3)日期為2022年9月22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實物分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實物分派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實物分派股份的股票已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股票派發日期」)以郵寄或派遞服務方式派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儘管股票已於股票派發日期寄出，由於郵寄或派遞服務可能中斷，故實際收到股票的時間可能會有潛在延誤的情況。

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預期可於實物分派股份的股票派發後透過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票賬戶收取實物分派股份。如有疑問，該等投資者應徵詢彼等各自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實物分派完成後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百分比

於2022年9月29日，協鑫新能源的股東名冊已更新，以反映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轉出8,639,024,713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協控股有限公司收到18,522,416股協鑫新能源股份，相當於收到有關實物股票後將出售的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協鑫新能源於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緊隨實物分派完成及實物分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出售後，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的持股百分比將下降至約7.44%。

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已自費委任順隆為有權獲得實物分派並有意購入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以補足成2,000股協鑫新能源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之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實物分派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的合資格股東須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聯絡順隆，電話為+852 2509 7333，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18樓1801室。實物分派股份碎股持有人請注意，並不保證該買賣會成功配對。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共山

主席

香港，2022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